



2026 年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乙 方: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渭南

签约时间: 2026 年 8 月



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双王街道渭河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 张东亮

乙方: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自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负责人: 祁安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 2026 年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条款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八章	税务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一章	通知



附件目录

附件一 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 2026年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 1.2 “系统”：指 2026年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等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提供技术服务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的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12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 1.11 “甲方”：指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 1.12 “乙方”：指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 1.15 “各方”：乙方、甲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 2026年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服务。
-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负责接待甲方参加技术协调会、培训的人员。

第三章 价格

-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358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佰伍拾捌万陆仟元整），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13%；其中：合同总价下6%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431320.7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85879.25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合同总价下13%部分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 1830796.46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零柒佰玖拾



陆元肆角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 238003.54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零叁元伍角肆分)；

-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账户信息

4.1.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1100MAD07QRG2D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自贸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1-A楼6层 029-38108859

开户行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1301011013002667754

-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4.4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13%）143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服务费（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6%、13%）21516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 4.5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5.1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从方案设计、系统调测、开通、测试、试运行到验收等各个阶段的各项工作。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 5.2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实施方案,甲方应当及时进行评审鉴定及认可,若经甲方评审发现乙方提交的设计与方案存在缺陷,乙方负责进行修改。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测试和验收应满足本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并运行稳定持续10个工作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的代表对项目进行验收,本合同项下验收的期间为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验收通知之日起15日内。
- 5.3 验收测试由甲方按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双方将签署三份《验收合格证书》,其中两份由甲方保留,一份由乙方保留。
- 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测试能够在合理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对此甲方表示理解。
- 5.4 《验收合格证书》签署之日起,开始为期12个月的服务期。
- 5.5 项目的验收测试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免费服务期内的责任。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6.1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12个月(“服务期”),自《验收合格证书》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 6.2 若由于乙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 6.3 若由于甲方不进行验收或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则乙方提交相应资料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乙方相应的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



可抗力可能给其它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第八章 税 务

-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硬件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 10.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
- 10.3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 10.4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0.5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 10.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 10.7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8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9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0.10 乙方为保障服务质量所使用的设备,不因提供服务而发生所有权转移。

第十一章 通知

11.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书面通知,均应采取当面手递、挂号信件邮寄或公认的快递发送至各方合同首部所示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27日

乙方: 联通(陕西)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6年8月27日

附件一、系统集成服务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税率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超融合一体机(核心产品)	1. 标准 2U 机架式服务器;单台 CPU: 2 颗处理器, 单颗处理器 16 核, 主频 2.9GHz; 内存: 384GB 内存; 硬盘: 系统盘 2*480GB SSD, 数据盘 ≥2*1.92T SSD, 4*8TB SATA HDD; 网络: GE 接口 4 个; 万兆光口 2 个; 热插拔冗余电源。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2. 提供计算服务虚拟化授权软件, 2 颗 CPU 使用授权。 3. 支持动态资源平衡, 自动完成负载均衡, 最大化发挥主机性能, 高负载时自动迁移虚拟机, 保障业务稳定与集群资源平衡; 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评估性能、可靠性等指标输出调度建议, 提升调度精准度。 4. 支持按照虚拟机维度、主机维度设置平台和虚拟机的内存超配比例, 最大超配到 200%, 单虚拟机性能下降 ≤15%。 5. 提供网络虚拟化授权软件; ≥2 颗 CPU 使用授权, 不限制虚拟路由器和虚拟交换机的使用数量。 6. 支持对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等进行网络连通性探测, 可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7. 提供云管软件授权, 2 颗 CPU 使用授权。 8. 管理平台在可集中提供虚拟机的全生命周期操作: 删除、开关机、挂起、重启、软关机、强制断电、克隆、热迁移、备份、快照, 支持一键批量执行。 9. 支持平台热升级, 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10. 提供存储虚拟化软件授权, ≥2 颗 CPU 使用授权。 11. 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 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 12. 本次新增超融合节点须与主流产品超融合集群平滑扩容, 实现业	1	台	13%	624601.77	705800.00

		务活部署和整体超融合资源池的统一管理，同时在扩容过程中无需停机即可实现超融合资源线性扩展。					
2	桌面云一体机	1. 2U 机架式服务器；2 颗国产化 CPU，主频 2.5Ghz，单颗 CPU 核数 32，支持多线程；内存 12*32GB DDR5 5600；硬盘：系统盘 2*480GB SSD，数据盘 2*1.92T SSD，4*8TB SATA HDD；网络：GE 接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个；热插拔冗余电源。提供原厂技术服务。 2. 虚拟桌面支持完整克隆专有模式桌面，以及链接克隆还原模式桌面；支持用户和虚拟桌面之间采用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的分配方式。 3. 支持远程协助功能，管理员可发起协助请求，用户同意后，管理员可查看、操作用户终端。支持管理员给终端设备批量发送消息。 4. 兼容便携式存储设备，并确保在千兆网络环境下，其数据传输速率 50MB/s。 5. 不依赖第三方平台及组件，实现终端精细化监控及管理，支持终端资源监控、主要进程服务监控，支持设置监控间隔，设置资源使用阈值，当超过阈值后平台发出管理员发送告警信息。 6. 具备限制用户在使用虚拟化服务器上进行高级操作的能力，防止潜在危险行为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禁止访问注册表、任务管理器、资源管理器和控制面板，以及禁用 CMD 命令提示符。 7. 运维平台可持续监测虚拟机、主机及集群相关软硬件问题的能力。一旦检测到问题，系统将根据问题的严重性进行分级，并利用内置的 AI 智能诊断库自动分析问题。分析结果将以图文形式直观展示在平台上，包括问题描述、证据分析和处理建议。 8. 支持自定义管理员角色，根据平台的功能划分，分配各个模块的操作权限。可根据使用场景，建立自主定义的用户多级组织结构，呈现组织树形式。	3	台	13%	430088.50	486000.00



		9. 为了优化云桌面环境中业务应用的使用感受,可以对当前频繁使用的软件进行专门的性能提升。此外,管理者可根据需求自定义需要加速的应用程序进程名称。 10. 本次新增桌面云节点与主流桌面云集群平滑扩容,实现业务灵活部署和整体桌面云资源池的统一管理,同时在扩容过程中无需停机即可实现桌面云资源线性扩展。				
3	存储交换机	1. 交换性能 2.4Tbps; 包转发率 780Mpps; 万兆光口 12 个(含光纤线和光模块); 千兆电口 12 个。 2. 含三年产品质保。	2	台	13%	38938.05 44000.00
4	桌面云接入授权	1. 提供 VDI 并发用户连接授权,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等多种桌面资源,满足单位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提供原厂技术支持服务。 2. 提供全局模板功能。允许管理员通过跨虚拟化集群使用统一的模板来实现云桌面的创建、更新和管理。	1	套	13%	3539.82 4000.00
5	彩色数码复合机	1. 原稿尺寸: A3; 2. 功能: 彩色自动双面打印、复印、扫描,含工作台; 3. 输出速度: 25 张/分钟; 4. 分辨率: 600*600dpi; 5. 纸张容量: 1100 张; 6. 适配全部国产操作系统;	3	台	13%	119469.03 135000.00

6	瘦终端	一、国产，双网盒子，瘦终端技术要求： 1. 国产化 CPU，主频 2.0GHz，内存 2GB，硬盘容量 8GB；接口 2 千兆电口，接口 1*VGA+1*HDMI，2*USB2.0+USB3.0，具备网络切换器。 2. 支持通过单位现网管理平台管理桌面云和瘦终端。支持分组管理、批量移动、删除、关闭瘦终端，支持配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及加电启动功能，支持自定义开机画面、配置自动登录和保存密码。 二、虚拟化接入授权参数： 1. 提供 VDI 并发用户连接授权，支持发布专有桌面、还原桌面（包括池化桌面）、共享桌面、远程应用和 TCI 终端至少 6 种桌面资源，满足不同场景的应用需求。 2. 支持还原桌面用户在重启虚拟机桌面的情况或管理员通过模版更新虚拟机的情况，用户之前的个性化配置（如输入法配置等）还能够继续保留使用。 3. 客户端连接虚拟桌面无需依赖虚拟机 IP，如禁用虚拟机网卡或者随意更改 IP，桌面会话不会中断，用户可以正常办公，避免因误操作。	19	套	13%	67256.64	76000.00
7	扫描仪	1. 扫描类型：彩色自动馈纸双面扫描仪； 2. 幅面：A4； 3. 分辨率：600dpi； 4. 扫描速度：100ppm； 5. 具备重张检测功能； 6. 送纸器容量：100 页； 7. 适配全部国产操作系统；	1	台	13%	19469.03	22000.00



8	一体机	1. CPU: 国产处理器, 8 核 2. 内存: 16G DDR4 3. 硬盘: 512G 固态硬盘 4. 其他: 含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 5. 操作系统: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6. 尺寸: 23.8 英寸, 1920*1080	3	台	13%	14601.77	16500.00
9	审委会笔 录信息登 字交互平 板 (含登 名信息交 互软件)	1. 多功能信息交互终端, 10 寸大屏高清显示, 画面清晰流畅; 流线型窄边框机身设计, 隐藏式撑脚, 可自然调节倾斜角度; 2. CPU: 四核 Cortex-A17, 频率高达 1.8GHz; 系统: Android 7; 系统内存: 4GB DDR3; 存储: 128GB; 屏幕尺寸: 10 寸, 支持 10 点电容触控; 分辨率: 1280x800; 3. 双控屏: 电容屏和电磁屏; 支持无源电磁笔, 笔尖可替换; 支持指纹模块、扬声器和麦克风; 4. 必须和审委会业务平台对接, 支持审委会软件下发文书并且签字指纹按捺回传至审委会平台	16	台	13%	453097.35	512000.00
10	显示器	1. 面板类型: 液晶面板; 2. 显示器类型: 曲面屏; 3. 屏幕尺寸: 34 英寸; 4. 屏幕长宽比: 21: 9; 5. 亮度: 300 cd/m²;	48	台	13%	59734.51	67500.00

11	智慧法庭 应用支撑 平台	一、功能要求 1. 采用 B/S 架构, 可国产浏览器直接访问登录, 科技法庭进行统一管理, 包含书记员、法官、当事人等角色的智能辅助客户端软件。 2. 与省高院审务督察平台无缝对接, 实现庭审音视频、案件信息等数据实时上报。 3. 与全国“一张网”办公办案平台系统对接, 对接后可获取用户、排期等相关信息。 二、技术要求 1. 具备运维模块, 包含法庭管理、系统状态监管、快捷访问等功能。 2. 存储迁移管理模块, 案件录像重新传输, 可以查看案号、任务状态、开始、结束时间、源地址、目的地址等信息。 3. 案件管理模块, 包含案件管理信息和排期管理功能, 能够查看案件、排期信息数据。 4. 应用配置模块, 为法庭综合管理后台与业务相关的配置项的集合, 包含与法庭进行联动的应用配置。 5. 1 庭室配置: 5.1.1 对法庭基本信息、客户端配置、设备信息、录制管理等配置操作。 5.1.2 可进行添加, 修改, 删除远程庭室类型; 5.1.3 远程庭室配置, 包括庭室名称、庭室类型、所属单位、建设日期、庭室状态、描述、操作等内容。 5.1.4 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流媒体服务器的详细信息, 包括: 服务器名称, IP 地址, 版本号, 序列号等。 5.1.5 对流媒体的管理和配置, 能够进行添加、修改和删除; 对系统版本版本的升级管理, 软件的上传和下载修改; 对客户端启动检测项配置; 对法庭纪律的修改、删除、预览、下载操作。	1	套	6%	151226.42	160300.00
----	--------------------	--	---	---	----	-----------	-----------

		6. 具备统计分析模块, 应具备法庭建设情况、开庭情况、电子签名等统计信息。 对法庭建设情况进行统计, 统计内容包含智慧科技法庭、智慧法庭等。 对开庭数量、排期数量、开庭比例、开庭总时长进行显示, 导出表格。 对开庭数量、签名率进行统计。 7、管理模块, 应具备对角色权限配置及系统授权查看的功能 对角色名称的搜索 对用户角色的权限进行授权管理 对授权时间及数量进行查看 8、日志管理模块, 应具备对用户登录及操作进行相关记录。 按登录、登出条件进行搜索 按开庭、休庭、继续庭审、闭庭条件进行搜索 9. 数据管理模块, 对回传办公办案平的数据的信息进行记录。按案号、开庭时间、回传状态等条件进行搜索, 其中回传状态包括: 成功、失败、回传中。				
12	智慧庭审 应用系统	一、功能要求 满足《全国法院办公办案平台中数字法庭建设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一张网”下自建自用的数字法庭应满足 UI 设计规范, 以便于全国办公办案平台的便捷调用。配合庭审资源管理使用, 提供书记员、法官、当事人应用端, 包含排期管理、庭审录音录像、笔录制作、笔录同步等功能。 二、法官应用 1. 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 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 法官系统提示是否登录到庭审系统中, 具备点击姓名进入, 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2. 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 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 支持通	48	套	6%	1200000.00 1272000.00



				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 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 4. 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 5. 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6. 与书记员系统的庭审笔录实时联动，法官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同时支持法官与书记员协同编辑笔录。 7. 可跟随笔录内容，方便法官对笔录内容自行翻看查阅。 8. 登录后支持双屏/三屏模式的手动切换，针对每屏，可以通过模块的拖动确定每屏功能，屏幕所占比例支持灵活的拖动变化。 9. 具备庭审人员模块，通过此模块可查看诉讼参与人的信息，包含诉讼地位、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同时具备展开和收起庭审视频图像的功能。 10. 具备庭审指导功能，可显示审判组织成员并自动生成群组，可通过即时通讯功能辅助加强法官、书记员之间的文字交流。 11. 具备笔录控制功能，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功能，开启后当事人可查看书记员笔录内容。 12. 在双屏模式下，庭审笔录模块与其它功能模块进行双屏查看，单屏全屏显示。 二、书记员应用 1. 与法官、当事人系统联动，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法官、当事人系统有相应的状态变化。 2. 独立登录并具备我的案件、待审排期、庭审直播、庭审点播模块，需支持通过案号、当事人、立案时间、案由、承办人查询案件信息，	

				支持通过案号、开庭时间、开庭地点、开庭状态等信息进行查询待审排期信息。	
				3. 在待审排期模块下,对案件排期进行修改、删除等操作,点击案号可直接进入庭审系统页面。	
				4. 庭审录像下载、播放视频的功能,下载内容包含庭审复合画面、庭审笔录等内容,能够下载签名笔录支持导出、打印。	
				5. 具备新建案件和新建排期的功能,支持录入临时开庭的案号及案件类型并进行庭审录像。	
				6. 具备合并审理功能,通过选择多个案件进行合并审理。	
				7. 多种法庭用途,包括:开庭审理、庭询、谈话、宣判、其他、提讯(犯罪嫌疑人)、证据交换、听证等。	
				8. 多种开庭方式,包括:本地开庭、远程开庭、互联网开庭、远程+互联网开庭等。	
				9. 登录后支持单屏/双屏模式的手动切换,在双屏模式下,屏幕所占比例灵活的拖动变化。	
				10. 具备语音播报模块,语音播报内容包含法庭纪律、权利义务、权利义务告知等。	
				11. 具备到庭提醒功能,在语音播报模块下选择到庭提醒模块,自定义呼叫当事人到法庭参与庭审,具备手动输入文字的功能;	
				12. 具备笔录编辑功能,书记员可以编辑笔录,将笔录内容同步到法官及当事人客户端,保证法官及当事人对于笔录内容的知情权,发现笔录记录问题可以及时提醒做出修改完善。	
				13. 书记员笔录记录过程中,从第一页第一行开始,到最后一页,在每行前边具备行号显示,以同步给当事人进行笔录核对时同步消息,行号显示不得影响排版效果。	
				14. 具备存疑列表展示功能,可以展示当事人对笔录存疑的内容。	

		15. 快捷入口功能, 可快捷跳转第三方应用界面, 第三方应用界面内嵌打开和外部打开两种方式, 在庭审中随时调用其他应用。 16. 在记录笔录过程中, 根据个人习惯对笔录区域进行放大缩小、适合页面、适合宽度、全屏模式、沉浸模式、护眼模式的调整。 三、当事人应用 1. 在未进入庭审前显示法庭纪律的内容, 有助于提醒当事人遵守法庭纪律。 2. 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 当书记员系统进入庭审后, 当事人系统自动登录的到庭审系统中, 避免当事人操作复杂。 3. 进入后应具备显示案号、开庭状态的信息。 4. 双屏或单屏全屏显示, 与书记员客户端联动, 能够接收庭审状态通知, 如开庭、休庭、以及闭庭的状态。 5. 默认显示书记员记录的实时笔录内容, 可实时同步查看书记员记录笔录的内容, 通过法官或书记员的权限控制, 也可以实现自己翻看。 6. 当法官认为当事人不应该看到庭审笔录时, 可以直接在法官端或者书记员端灵活控制授权当事人查看笔录或者不查看笔录。 7 系统应支持对书记员记录的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可以选择笔录内容进行存疑标记。					
13	文件跨网交互平台	1. 登录与认证: 账号密码校验登录, 对登录错误进行有效提示。 2. 数据概览: 图表展示个人用户文件类型(文档、音频、视频、图片)的内存占用情况。 3. 我的接收: 以列表形式展示外网发到内网的文件, 文件大小、传输状态、支持按传输状态筛选和按文件名搜索 4. 我的发送: 以列表形式展示内网发到外网文件, 文件大小、传输状态、按传输状态筛选和按文件名搜索检索审核 5. 用户管理:	1	套	6%	80094.34	84900.00





	增加、修改、删除、展示用户功能				
	6. 内网数据处理模块：				
	6.1 数据组包功能：根据用户选择的文件，按照预设规则对数据进行结构化封装（添加数据标识、时间戳、校验信息等），将封装后的数据生成标准文件，通过 ZIP 压缩算法打包为单一压缩包，自动将生成的 ZIP 数据包写入指定输出目录，支持组包完成状态返回。				
	6.2 数据解包功能：从指定输入目录自动扫描外网传输的待解包 ZIP 数据包，对 ZIP 文件进行合法性校验（格式校验、完整性校验），解压 ZIP 压缩包，提取内部封装的原始数据，按照组包规则解析数据，还原为可识别的标准数据格式，解包后数据输出、解包处理后状态返回。				
	合计			3262117.21	3586000.00